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05號

原告 陳美智

訴訟代理人 廖儀婷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政凱律師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勞訴第一〇五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為被告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嚴立煌已死亡，且無其他董事代表行使法定代理權等情，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除戶資料、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是被告法定代理人暨唯一董事既已死亡，堪認被告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訴訟行為，為免延滯程序之進行，應認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7日具狀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核與前揭規定要件相符，應予准許。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台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徵得王政凱律師同意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爰選任王政凱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5號請求給付工

01 資等事件為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馮 姿 蓉